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丁广友：本院受理原告邹发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202民初1139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丁广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邹发现劳务费23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3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11日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邹发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6元、保全费250元、公告费据实结算，由被告丁广友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日 ）